

合約書(二)

立合約書人

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大學 學生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爰甲方與 大學為培育紡織產業專業人才，獎勵優秀學子共同辦理「興采集團獎助學金合作計畫」，由甲方提供獎學金予 大學學生_____，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共同遵守，各條款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甲方提供乙方兩年合計新台幣(下同)二十萬元之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之發放分為四期，第一至第四期每期五萬元，每期發放時間為甲方審核乙方資格通過後 30 天內支付予乙方。

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 大學畢業後 30 天內至甲方就職服務，甲方則依照公司規定保障給予乙方應有之薪資與福利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並承諾於 大學畢業後 30 天內至甲方報到就職，且需連續為甲方服務滿三年(不包含服役期間)。

第五條 如乙方連續服務甲方滿三年，則乙方無須歸還向甲方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；如乙方連續服務甲方未滿三年，則乙方須歸還向甲方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及利息(以台灣銀行助學貸款利息計算)

第六條 本合約相關事宜悉依「興采集團獎助學金合作計畫辦法」(附件)辦理，且該辦法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甲、乙雙方亦應遵守。

第七條 因本合約而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合約及其附件為三方間完整之合意，任何未載於本合約或附件之事項，對雙方均無拘束力。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，另以書面訂之。

第九條 本合約經甲、乙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第十條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 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